

# 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文昌) 经发节记〔2020〕1号

被检查单位 文昌湖区萌水中学

地址 周村区萌水镇萌三村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娟 职务 校长 联系电话 13573383008

检查场所 对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实施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耗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检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至 9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

我们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执法人员李军卫、宋晓瑶,证件号码为03-013891、15030095133,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按照《2020年度文昌湖区节能检查计划》要求,2020年9月18日,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执法检查人员李军卫、宋晓瑶对你单位进行节能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 1.校园建设管理小组文件不规范,职责不明确。
- 2.空调等用能设备未设温度控制警示标志。

针对上述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单位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检查人员(签名):  宋晓瑶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宋园柱

2020年9月18日

共1页 第1页